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布以下變動將於緊隨本公司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26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卜佩仁先生（「卜佩仁先生」）及馮國綸博士（「馮博士」）於 2026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Kalpana Desai 女士（「Desai 女士」）及 Philippe Pierre Rainham Ward 先生（「Ward 先生」）將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分別接替卜佩仁先生及馮博士；
- (2) 李國寶爵士（「李爵士」）決定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退休後出任主席高級顧問；
- (3) 李民橋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亦將作出若干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李爵士於 1987 年 10 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在服務本公司董事局逾 38 年後，李爵士決定退出董事局並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緊隨 2026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彼於 2026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出任主席高級顧問。李爵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董事局謹此向李爵士多年來對本公司的卓越服務和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祝願彼退休生活愉快。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Desai 女士、Ward 先生及李先生（「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Kalpana Desai 女士（58 歲）

專長及經驗

Desai 女士擁有逾 35 年的國際諮詢及投資銀行經驗，在企業管治、審計及風險管理以及企業融資及策略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彼於 2009 至 2013 年擔任麥格理集團旗下投資銀行業務部麥格理資本亞洲區主管。在此之前，彼於 1998 至 2009 年於美國銀行美林香港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亞太區併購主管及董事總經理。Desai 女士於 2007 至 2014 年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於 2014 至 2019 年為 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 的獨立董事。

名銜、資格及學歷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哈佛商學院企業董事證書

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Philippe Pierre Rainham Ward 先生（66 歲）

專長及經驗

Ward 先生在房地產、投資銀行及旅遊服務業諮詢方面擁有逾 35 年的國際經驗，在酒店及旅遊服務業投資、資金籌措、複雜交易及策略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彼曾任 KSL Capital Partners 歐洲辦事處高級顧問，並曾任仲量聯行酒店及款待業分部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於 Brookfield Financial Corp 及 Rothschild & Co. 擔任高級職務。

名銜、資格及學歷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國際關係史理學碩士

牛津大學沃爾夫森學院歷史學碩士

ESCP 歐洲高等商學院管理學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

Bob W（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先生，BBS，JP (52 歲)

專長及經驗

李先生在銀行、金融服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在財務、企業管理、監管事宜及董事局監督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並在上市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任職時積累豐富經驗。透過在銀行業機構、金融合作委員會及社區組織擔任職務，彼亦獲得豐富的公共服務及行業經驗。

名銜、資格及學歷

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劍橋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金融學院會員

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銀行專業會士

其他主要職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 2023 年 6 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華商銀行公會（主席）

香港銀行學會（理事會副主席）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世界儲蓄與零售銀行協會（替任董事）

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之選舉委員會（委員）

其他資料

李國寶爵士的兒子

李先生為李爵士的兒子，李爵士將於 2026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將出任主席高級顧問。除上述關係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6)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外，李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下的所有其他獨立性標準。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局認為，身為即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兒子不應自動被視為對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董事局亦注意到李爵士擔任主席高級顧問職務將不涉及任何董事局成員資格或投票權。考慮到李先生在銀行、金融服務、企業管理、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彼於上市公司董事局及委員會的經驗，董事局認為李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才幹、特質及適當經驗。董事局相信，李先生有能力作出獨立判斷，並以其知識及經驗為董事局及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帶來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等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在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 2027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倘連任，彼等任期將直至連任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各獲發一份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的委任條款。彼等各自將收取每年 430,000 港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乃參考其他同等規模及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國際性公司對袍金進行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乃經股東於 202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歡迎新任董事，並期待與 Desai 女士、Ward 先生及李先生共事。本公司深信，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經驗及全新視角將加強董事局的能力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推行的策略措施。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以下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將於緊隨 2026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1) 如本公司 2025 年年報所披露，董事局已批准於 2026 年股東周年大會後將財務委員會重新定位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將引入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及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a) Desai 女士及 Ward 先生將各自獲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各自將收取由董事局釐定的委員會成員袍金，目前定為每年 165,000 港元。Keith James Robertson 先生在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不再為財務委員會成員；及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士傑先生（「陸士傑先生」）將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詩雅博士（「溫詩雅博士」）及本公司企業及管治總裁廖宜菁女士（「廖女士」）將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彼等獲委任後，陸士傑先生將收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袍金，目前定為每年 120,000 港元，而溫詩雅博士將收取委員會成員袍金，目前定為每年 70,000 港元。兩者的袍金均由董事局釐定。廖女士（本公司行政人員）將不會就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額外袍金。
- (2) 李先生及龔兆朗先生（「龔兆朗先生」）將各自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各自將收取由董事局釐定的委員會成員袍金，目前定為每年 165,000 港元；
- (3) 龔兆朗先生亦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並將收取由董事局釐定的委員會成員袍金，目前定為每年 60,000 港元；及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貫珩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馮博士，並將收取由董事局釐定的委員會成員袍金，目前定為每年 4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藍天

香港，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斐歷嘉道理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胡偉成

企業及管治總裁
廖宜菁

財務總裁
Keith James Robertson

營運總裁
羅瑞思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包立賢
陸士傑
龔兆朗
包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